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交字第209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翁慧容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本院民國115年8月3日115年度交字第209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